

恒泰证券关于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0年4月

目 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宁苗生态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表明确意见：

宁苗生态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宁苗生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8名，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宁苗生态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宁苗生态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宁苗生态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约定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

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

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苗生态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宁苗生态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宁苗生态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公告编号: 2020-019)、《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033)、《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本次认购对象范围为原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规定。

（1）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信息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码通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类别	交易权限
1	余根民	180188553170	0237691735	境内自然人	受限投资者
2	李军	180079855642	0237386553	境内自然人	受限投资者
3	杨秀玲	180188248504	0237386349	境内自然人	受限投资者
4	仲斌	180006597635	0237474344	境内自然人	受限投资者
5	李学军	180188492137	0237625034	境内自然人	受限投资者
6	贾惠玲	180188553600	0237692338	境内自然人	受限投资者

7	王标	180128148418	0237624850	境内自然人	受限投资者
8	王军	180188616881	0237758337	境内自然人	受限投资者

- (2) 本次发行对象无核心员工；
 (3) 本次发行对象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 本次发行无发行对象为境外投资者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声

明》及《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并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认购人的访谈，本次定向发行各认购人资金均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或部分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3) 《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4)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议案；

(5)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9) 《关于制定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

(11)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余根民、李军、仲斌为认购对象对议案（1）（2）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余根民、李军对议案（3）（4）（5）（6）回避表决。（7）至（11）议案全体董事表决，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表决时由于疏忽，遗漏了一名应回避监事人员。为此公司重新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3) 《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4)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

审计报告》议案；

(5)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9) 《关于制定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杨秀玲、王标为认购对象对议案(1) (2) (3) (4) (5) (6)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3日，宁苗生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3) 《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5)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名，其中余根民、李军、杨秀玲、仲斌、李学军、贾惠玲、王标、王军、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名股东对议案

(1) (2) 进行了回避表决，余下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920,000.00股均通过表决，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议案(3) (4) (5) (6) 同意股数5,88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因(3)至(6)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余根民、李军、杨秀玲、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以及由余根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由余根民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军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同意股数11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表决、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宁苗生态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苗生态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元/股。定价方式未采取公开路

演、询价等方式。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3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296,285.26元，2018年每股净资产为1.90元/股；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1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823,872.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7元/股。公司2020年3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12,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2857元（含税）。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因素，分派后每股净资产为1.98元/股。

(2) 每股收益情况

2018年度为0.29元/股，2019年度为0.17元/股。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暂未有二级市场交易记录，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至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发行情况。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18年6月6日，公司对2017年年度权益进行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00股，不需要纳税），派0.625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2020年3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12,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2857元（含税）。上述分配事项认购人已知悉并同意不参与本次分派，并已在认购协议中进行明确的约定，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了权益分派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

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 2、本次股票发行目的通过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通过现金方式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大生产，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发行股票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各认购人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认购协议条款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协议内容经过发行人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要求进行了披露。认购协议中没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

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均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中对限售均有明确约定。

1、法定限售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执行上述限售的规定。

2、自愿限售

其他投资者认购者，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12个月后，可解禁本次认购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三）公司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宁苗生态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0年4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7日、4月13日进行了披露。公司拟与恒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

(一) 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本次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8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是必要的、合理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认购人的债权 8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正当的资金周转”。上述资金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根据款项支出明细分类统计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偿还个人借款	52,840,000.00
支付材料款	12,401,495.98
支付工程款	11,410,503.20
支付苗木款	3,348,000.82
合计	80,000,000.00

其中上述偿还个人借款 52,840,000.00 元，是公司在 2018 年末至 2019 年 6 月间借入资金，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借入款项至 2019 年 8 月根据款项支出明细分类统计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支付苗木款	20,181,210.69
支付材料款	18,843,486.88

支付工程费	13,815,302.43
合计	52,840,000.00

上述两次借款，公司已按借款约定，用于正当的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周转目的使用。最终用途主要为支付材料款、苗木款、工程款。

2、本次募集资金中现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中的各项工程成本支付。公司业务涵盖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景观工程施工、工程养护、苗木生产、林业勘察规划、花卉市场等，由于相关业务涉及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占用较多资金，2019年12月31日金额为305,128,551.66元。应收账款又有一定的账期，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两期均为负，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中的各项工程成本支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三）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

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债权的8000万元的形成

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公司向股东余根民等7人先后借给宁苗生态的经营周转资金。相关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本金（元）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余根民	51,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2	李军	22,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3	杨秀玲	3,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4	王军	1,000,000.00	2019.12.26	6个月	6.09%
5	贾惠玲	1,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6	李学军	1,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7	王标	1,000,000.00	2019.12.25	6个月	6.09%

	合计	80,000,000.00			
--	----	---------------	--	--	--

(二) 债权涉及关联交易及披露情况

1、形成时审议及披露情况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控股股东、关联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根民、李军回避表决。

2、2020年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控股股东、关联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余根民、李军、杨秀玲、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以及由余根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由余根民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军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同意股数5,8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 审计及评估情况

上述债权借款本金账面价值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0)1009号专项审计报告。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20】第022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债权本金的评估值为8,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此次债权出资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前利息由公司支付给出资人。上述债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当日移交给宁苗生态作为认购出资转让所有权，并停止计息。评估基准日至无异议函日之间的利息归出资人所有。上述债权权属清晰，审计及评估符合相关规范，评估过程、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公司债权 80,000,000.00 元，该债权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0%，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34.51%。

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根民直接与间接持股 55.30%，发行后直接与间接持股 55.6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及现金方式，通过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通过现金方式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大生产，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

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文件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公司除聘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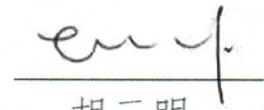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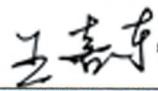
无。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宁苗生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恒泰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关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三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喜东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恒泰证券关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2020. 4. 20

